

論南宋事功派的軍事防禦思想 ——以陳亮、葉適為研究對象

趙雨樂*

摘要

南宋建國以來，一直面對嚴峻的邊事威脅，為防止金人節節進逼，各種軍事防衛的思想應運而生。陳亮與葉適，素為學界研究南宋浙東學派的主流人物，二人重視現世社會建設的功利思想，於儒學內部的價值體系扮演了重要的批判角色。本文的討論重心，初步從哲學思維的學派分析，轉而集中於陳、葉的用兵方略，藉此探索事功派與南宋社會的真實聯繫。眾所周知，陳亮主張王霸並行之道，從南宋的戰爭地理作全盤的佈防考慮，於孝宗時期已然構思經略荊、襄等戰略路線。葉適繼承上述據江北進的防禦理念，同時憑藉個人在地方的轉運經驗，具體建立「瀕淮沿漢」的堡寨聯防據點，培養了軍事所需的地方經濟與作戰民力，達至守土衛國的成效。陳、葉的軍事思想，固非只守不攻的消極防衛，二人更用心於經營襄漢，聯絡江北及關洛之地，期望反守為攻的北伐目的早日實現。然而，隨著朝廷偏安的心態日濃，加上宋金議和既成，由陳亮至葉適孕育而來的軍事防禦思想，不免受到各樣政治限制，終究徘徊於理論與嘗試之間。

關鍵詞：南宋事功派、荊襄漢、堡寨

* 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一、導言

徽、欽二帝蒙塵，倉卒立國江左的南宋仍面對金人節節的進侵，保家衛國的思想漸成為士大夫的共同願望，促成文人愈知軍事形勢，具體將防衛思想展示於理學當中。以陳亮（1143-1194）、葉適（1150-1223）為代表的事功派，不但界定天理與人慾並存，而且深切了解存在於軍事、政治，以至社會民生的現況需要，積極提出各項改革建議。例如陳亮喜談兵，他在《酌古論》裏便反覆評論古人用兵的成敗得失，從而尋找有利立國的客觀條件，一時成為宋孝宗招攬的對象。葉適亦嘗評論韓侂胄的用兵，他曾親臨江北指揮軍事，對於如何沿邊設堡，進而穩守反擊，提出過精闢的軍事見解。學者研究陳、葉的事功派，較著重與朱熹學理之間的分歧，趨於哲學範疇的思辨。本文試以陳、葉的軍政理念為題，從另一角度探討理學施於南宋社會的實用意義，並理解事功派於南宋地域防禦上發揮的功能角色。¹

¹ 關於陳亮、葉適的中文研究，以1980、1990年代的著述最具代表，例如在文獻方面，宋·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增訂本），初步展開了對此事功派代表人的言論探索。方如金等著，《陳亮與南宋浙東學派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進一步從人文、地域與思潮的關係出發，考察陳亮的事功觀念以至整個浙東學派形成的過程，從中理解其學派於南宋理學中的獨特位置。由個案而團體的相類研究進路，也見於葉適的研究，繼李哲夫等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中、臺陸續重刊葉氏《水心集》和《學習記言序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以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版），並《水心別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版）等。周夢江，《葉適與永嘉學派》（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從經濟、政治、哲學、倫理、史學、教育等多角度探索葉適思想，並把永嘉學派的源流發展作過系統陳述。90年代，陳、葉的評傳紛紛面世，例如董平、劉宏章，《陳亮評傳》（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張義德，《葉適評傳》（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又有童振福，《陳亮年譜》（臺北：商務印書館，1982）及周夢江，《葉適年譜》（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6），對二人活動作按年編纂，均有助深入探討事功派的人物與思想內涵。西方研究葉適的專著起步亦早，主要根據李哲夫等點校的《葉適集》為研究入門，參閱 Winston Wan Lo,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Yeh Shih," (Florida: University Presses of Florid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4.

二、南宋開國以來的軍事形勢

南宋自偏安以來，士人文化高度聚集於江左，使此時期的理學得到空前的發展。政治上主和與主戰的論爭，也隨時牽引著理學傾於內在修為或對向外關社的路向，最終構成朱熹與陳亮、葉適兩個截然不同的思想陣營。因此，在談及事功派由理學而軍事的進展過程以前，有必要探究南宋開國至孝宗時期的軍政策略。

宋欽宗靖康二年（1127），金軍直趨汴京，徽、欽蒙塵，康王趙構獲宗澤、李綱以及河北殘餘兵馬擁護，即位南京應天府，是為高宗，開啟建炎時期。惟初立的南宋政權十分脆弱，金軍相繼滅遼與北宋以後，加緊討長江以北的經略，宋軍且戰且退，沿途有勤王義士加入支援。嚴格而言，自康王帥八萬濟州兵，自固於東平，已沒有配合宗澤的兵馬作縱深的反擊行動；及踐帝位，已鮮言北伐或還迎二帝，其注意力集中於如何保有新得的政權。例如他重新整頓軍事，以王淵、韓世忠統河北兵，劉光世統陝西兵，張俊、苗傅統大元帥府兵，號為五軍統領，實質已權移中央，由御營司使、副黃潛善和汪伯彥管轄。礙於公議，高宗仍從宰相李綱的強硬路線，一方面招撫太行山東、西面的八字軍和紅巾軍，同時薦宗澤留守東京，整頓汴京，以便編收潰散兵民。李綱被罷相，黃、汪得以輔政，又議定移蹕事宜，在在顯示高宗立意偏安，對激進政治人物有所保留。金兵猛攻河南、山東、陝西諸要地，攻克北京大名府，高宗移蹕的理據愈強，最後宋廷由揚州遷杭州，賴浙西制置使韓世忠力守黃天蕩，金兵始自建康渡江當北返，局勢轉危為安。

除江南略為穩守外，宋軍較有利的形勢集結在西路。建炎三年（1129），高宗任命張浚為川陝宣撫處置使，總領川、陝、京西、湖南北路，節制永興軍、環慶、熙河、秦鳳、涇原等關陝五路軍馬，任吳玠、吳玠兄弟為都統，一度積極抗金。紹興二年（1132），岳飛、韓世忠分路南征，前去平定湖廣和福建，至紹興五年（1135），岳飛平定楊么，收編其眾五、六萬人，成為長江中

游最龐大的軍團，初步確立了張（俊）、韓（世忠）、劉（光世）、岳（飛）分防長江的格局。²惟紹興元年（1131）富平之役，張浚籌戰未嚴，所集陝西五路近四十萬兵、七萬馬匹，竟為金軍擊潰，兵員耗損嚴重，宋頓失陝西形勢，遂局限於倚江據守。³紹興八年（1138），高宗下詔定都臨安，確立了背海立國的半壁山河。南宋開國即處於逆勢，但若據地有方，除可確保海上的退守生路外，進則可沿長江逆流而上，藉襄陽與淮河形成犄角，從而牽制北敵；又和陝西、四川互相呼應，作為掩護湖北、江西、湖南，甚至廣東、廣西的前哨區，仍不失其特殊的戰略格局。⁴隨著紹興十一年（1141）宋金和議簽訂，韓世忠、張俊、岳飛等大將兵權逐步收回，朝廷求和以換取治國安寧已成為不言而喻的國策部分。

然而，南宋主戰言論並不就此沈寂下來，每當金兵南下，朝廷政局相對受壓，軍事部署的呼聲也與日俱增。例如張浚失意於陝西用兵，又因協調部將工作不足，造成淮西大將劉光世部將率四萬兵降於偽齊，為秦檜言論攻擊，一度黯然下台。但事隔二十年，孝宗卻重新起用他應付金主完顏亮的入侵，當知主戰派因孝宗親政再度勃興。誠如史家所言，紹興三十二年（1162）高宗禪位於孝宗，對外既怯於金軍壓境，對內又無力創造清明政事。因

² 岳飛於紹興年間，前後任湖北路、荊、襄、潭州制置使，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湖北、京西南路招討使等，對長江中部的經營瞭如指掌，其中建立寨城據點，重視沿線糧料補給，分路夾擊來敵，已然成為不易守江之法。例如紹興六年的軍劄載：「今來已破何家寨等處，如彼處及蔡州一帶糧料有餘，可以劄立硬寨，分遣輕騎，追引虜、叛賊兵前來，擇利取勝，即合隨宜經畫，遲以旬月，因立大功。」詳閱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佗粹編續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下冊，〈偽五大王至蔡州令審料敵情省劄〉，頁1242。岳飛三次北征，皆以襄陽為根據地，東西襲取關中及河南一帶，說明其地理駐軍的重要性。參閱王曾瑜，《岳飛新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第七章，〈克復襄漢〉，頁131-154，以及第九章，〈長驅伊洛〉，頁175-192。岳飛之死，南宋守江的中部力量頓減，後繼者無復積極於拓展荊襄，失卻原來戰略上的優勢。

³ 有關南宋開國的軍政困難，詳閱香港公開大學課程發展小組編，《中國中古史》（香港：公開大學出版部，1999），單元九，〈南宋時期的政治〉，頁1-12。

⁴ 參閱劉子健，〈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收於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20-40。

此，效法父親徽宗為太上皇，選擇一個感恩而易於控制的繼承人，未嘗不是保障個人富貴安危的深遠之計。⁵高宗在位懸而未決的宋金問題，是孝宗日後能否穩坐皇位的隱憂，令主戰與主和路線的爭議復熾。以完顏亮之戰事為例，高宗本欲另謀和議，卻因朝野議論洶湧，唯有勉強應戰，賴李寶「膠西之役」和虞允文「采石磯之戰」穩住局面。各種跡象亦顯示，孝宗在太上皇高宗的政治陰影下不乏作為，他在政治上廣開言路、提倡守法、懲辦貪官、選用良吏、裁減冗官；在經濟方面又注重農業生產、減輕農民負擔、厲行節儉。金主破約興兵，毅然用張浚策動反擊，最能反映孝宗圖強雪恥的心志，終因宋兵潰於符離，被迫與金朝達成「隆興和議」。孝宗政治出現的小陽春，為主戰派及部分理學家提供了有力的精神支持，認為這種興國之心乃充分彰顯天理，持之以恆，必能成就功業。主戰最力的張浚，其子枬嘗對孝宗曰：「陛下上念宗社之讎恥，下閔中原之塗炭，惕然於中，而思有以振之，臣謂此心之發，即天理也。願益加損察，而稽古親賢以自輔，毋使其少息，則今日之功，可以立成。」⁶在廣納賢士的改革風氣下，南宋政治與理學思想表裏結合，當中以陳、葉的議論至能契合主戰意向，促成事功派建構別樹一幟的軍政理論。

三、朱熹理學與陳亮的軍事防禦理念

南宋的理學與政情關係微妙，因北方淪陷，文化重心逐步南移。為了重建儒學道統，如朱熹等理學家均著重經典的詮釋工作，重申其南宋道學承接於北宋五子，即周敦頤、邵雍、程頤、程顥、張載，思想上直追孔、孟以來一度中絕的儒學正統。此一理學道統的追溯，起先由民間儒者藉書院及私人講學形式發動，

⁵ 參閱何忠禮、徐吉軍，《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趙構「禪位」——高宗朝的結束〉，頁194-197；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3（1986. 9），頁553-584；方金如、陳國燦，《宋孝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1-51。

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200，「南宋紹興32年12月」，頁3409。

漸次與南宋政權的政統發生契合作用，後期成為官方認可的道學主流。⁷在南宋初期，各種理學主張交相磨合，因應時局的判斷產生不同程度的爭議。例如朱熹與陸九淵所持的論調涇渭分明，前者重視格物窮理，以求得個人修養的蹊徑，後者則直追本心，以洞悉世事的原理。但嚴格而論，兩者離不開作為真儒的內在價值判斷，彼此均認同藉修身以明理的儒學內觀。其狹窄的分歧，類於二程所言究為從物知理，抑或由心知理的大道領悟而已，只為求學步驟上的不同，而非體系上的排斥。陳亮、葉適的事功派可與之鼎足而三，是由於無論從內部學理，以至外部的歷史文化、國家社會諸種取向，均得出截然相異的結論。⁸在國家形勢急激變化之下，陳、葉力主軍、政、社、經等全方位改革，令宋代理學的鬥爭更形白熱化。⁹在浙東各學派當中，陳亮、葉適二人的事功理論與實踐方式高度連貫，反映學派之間紛繁的繼承關係，呈現一地的活潑思潮。¹⁰

陳亮字同父，婺州永康人，人稱龍川先生，是永康學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亮為人才氣超邁，年青時深得郡守周葵賞識，及葵為執政，客亮於左右，得與朝士交結，論議政事。他的理學思想理論滲透性強，不與朱熹糾纏於瑣碎環節，而是有條不紊地從歷

⁷ 參閱劉子健，〈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兩宋史研究彙編》，頁249-282。

⁸ 關於朱熹和陳亮的理學思辯，並葉適於事功派的繼承，詳閱侯外廬等主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第十四章，〈浙東事功派與理學的關係〉，頁426-467。

⁹ 朱熹與陳、葉之說相抵，情況即像舊日京師群儒反對王安石的新學，從洛學至朱子之學，學者企圖脫離繁瑣的政治改革，專門建構儒家的內在理論。蓋他們認定窮理的工夫不離於自身的道德修整，非求諸儒學經典的指導進行自我反省，不能達至明理悟道的目標。這種理解，既逃避了現實改革帶來的風險，輕易超越當代政治的桎梏，進而追求古代儒者的風骨。參閱漆俠，《宋學的發展和演變》（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第十五章，〈理學主流——程顥、程頤所創建的洛學〉，頁457-487。

¹⁰ 據近人的分析，浙東學派有廣、狹兩義。狹義而言，是指清代黃宗義為代表的浙東學派，惟該地區思想源遠流長，其間已經歷不同門派的切磋磨合。故廣義來說，它應該為宋明以來浙東各學派之總稱，包括南宋以呂祖謙為代表的金華學派，以葉適為代表的永嘉學派，以陳亮為代表的永康學派，明代以王守仁為代表的心學姚江學派。參閱張義德，《葉適評傳》，第十章第三節第一項，〈葉適與浙東學派的關係〉，頁345-351。

史、國家決策至儒學道統進行系統解說，凡此見於朱、陳多次書信的論辯。首先，陳亮反對朱熹對「道」只貫穿堯、舜、禹三代，無法體現於漢唐時期的觀點。以實際治績而論，陳認為漢之高祖、唐之太宗，未有不於取天下後力求至治，並能關注生民之憂感，已然是察天理、彰人道的表現。¹¹由此引伸的另一要論，即朱熹以為三代行王道，漢唐只屬霸道，按陳氏觀察亦屬不確。他以認從古至今王道與霸道並行，雖三代王道遂行時期亦有征伐的霸道手段，其深意在先求國家之統一，然後可以施仁政。若以霸道單純是人欲表現，而說漢唐無一可取，是無視理之不息運行，以及國家發展的現實趨勢。其謂：

自孟、荀論義理王霸，漢唐諸儒未能深明其說。本朝伊洛諸公辨析天理人欲，而王霸義利之說於是大明。然謂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其說固已不能使人心服；而近世諸儒遂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慾行，其間有與天理暗合者，是以亦能久長。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間，天地亦是架漏過時，而人心亦是牽補度日，萬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故亮以為漢唐之君本領非不宏大開廓，故能以其國與天地並立，而人物賴以生息。……諸儒之論，為曹孟德以下諸人設可也，以斷漢唐，豈不冤哉！高祖、太宗豈能心服於冥冥乎？¹²

陳亮視朱熹的理論盲點，在於沒有按正常的歷史程序客觀分析，得出合符過往諸儒反覆總結的情理。像義理、王霸的觀點，經先秦孟、荀諸子至宋代程頤、張載的立論，其實已然形成儒學內部的思想架構，非朱氏謂只有三代行王道，漢唐充斥人欲霸道所能自圓其說。消極而言，以此衡量權豪曹操尚可，但總不能以此譬

¹¹ 其謂：「高祖太宗及皇家太祖，蓋天地賴以常運而不息，人紀賴以接續而不墜；而謂道之存亡非人之所能預，則過矣。漢唐之賢君果無一毫氣力，則所謂卓然不泯滅者果何物邪？」參閱宋·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28，〈書·又乙巳春書之一〉，頁346。

¹² 宋·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28，〈書·又甲辰秋書〉，頁340。

如漢唐盛世君主所為，不然，難以解釋漢唐以降關於天理、人道的斷絕現象，亦無以說明何以至南宋朱熹獨得道理的省悟。從三代王道之辯說，陳亮欲建立的廣闊視野，是將天理與人道看為一體兩面的儒學價值，離開了社會人群，忽視了現世生活面貌，無以明證大道的彰顯。天理遂行於人道，從未忽略人民按生存所需，有著必然的物慾傾向。陳亮謹慎地將人之利欲，規範在生民之利，從來義利是相輔而行，先王亦以利民為立功之本。故朱熹批唐為假仁借義以行其私，在陳亮眼中並不成立，從利民政策的角度觀之，唐太宗不僅「禁暴戢亂，愛人利物」，而且「無一念之不在斯民」。¹³

陳亮對朱熹的駁斥，非為論古而論古，本希望在破立之間，尋求現世生活之道。故此，說漢唐仍以民利為依歸，又謂王霸之道並行，皆有意為南宋政局提供適切指導。面對宋開國以來的外族壓力，陳亮的理論成份當中，不少均現實地涉及軍政層面，無論與主戰派，抑或孝宗積極改革之心不謀而合，因而構成更具普遍意義的事功思想。史書載他「喜談兵，論議風生，下筆數千言立就」，「嘗考古人用兵成敗之跡，著《酌古論》」，因周葵的援引，「因得交一時豪俊，盡其議論」。¹⁴《酌古論》雖論漢唐以來君臣將帥的守邊故事，分析當中的政策利弊，目的卻在於古為今用，作為南宋判別時局的參考。¹⁵陳亮談國家形勢，早見對錢塘地勢低陷的憂慮，認為其地下於西湖，城可淹灌，不利於長期駐守。隆興初，陳亮力言不可與金人約和，或因主戰態度鮮明，為朝廷部分人士不悅。乾道五年（1169），陳亮二十六歲，應試未取，因上《中興五論》，奏入不報，遂從事私人的研究著述。直至

¹³ 參閱宋·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28，〈書·又乙巳春書之一〉，頁345；同書，卷11，〈策·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何以獨名於漢唐〉，頁129。

¹⁴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36，〈陳亮傳〉，頁12929。

¹⁵ 陳亮認為，邊事愈至後世愈為嚴峻，蓋漢室面對夷狄犯邊，在威脅中仍能制定有效戰略格局，令夷敵「西不過雁門定襄，東不過漁陽上谷，未有長驅深入者也」。惟迄唐初，頡利已兵次渭水，而且屢犯長安，自始夷狄遂聘志於中原，壯大了吞併中國的野心，至今北方為金人荼毒，仍然危機未消，故應急謀對應的良策。參閱宋·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8，〈酌古論·桑維翰〉，頁93。

淳熙五年（1178），時為孝宗即位十七年後，陳亮再度詣闕上書，除批評秦檜以來的苟安政策，亦指出士人空談性命的風氣，深得孝宗賞識。皇帝欲將上書榜於朝堂，嘉勵群臣，效北宋延攬種放故事起用亮，惟大臣惡其直言無諱，交相沮之，乃下都堂審察，待命十日而終未任命，遂渡江還鄉。亮因多次上書朝廷，斥責主和權臣，因而遭受迫害，三次被捕入身獄。陳亮並未因此灰心，晚年在家設塾講學，高宗駕崩，光宗由潛邸判臨安府，亮感孝宗知遇，至金陵視察形勢。紹熙四年（1193），光宗策進士，亮名列第三，又經御批擢為第一，授亮簽書建康府判官廳公事，頗欲用以輔儲，惜未及官已卒於翌年。¹⁶因此，終陳亮一生，對南宋之國策停留於奏疏意見，惟統治者對一介書生論兵之重視，已超出同時期的一眾賢士，值得深究當中宏旨。

陳亮第一次上書孝宗，乃「隆興和議」達成之初，在政治層面觀之，朝中普遍傾於與金人息兵而非繼續用兵。雖然仍有張浚等人主張乘勝反擊，藉招聚義兵、屯田自給、厚賞軍旅等，以圖擴大各個據點，一併收復兩河故地，但是倡和議者則認為南宋應恪守和約，不但把主力後撤至安全區域，甚至連義軍、歸正等附宋人物亦應停止收納。¹⁷如此於戰術運用上自我約制，既喪失攻金良機，長遠而言，更容易將使淪陷地區的民族文化與宋中央隔絕，逐漸失去廣泛的地方支援。陳亮以史為鑑，指出了這種地理分裂形勢，不利於國家對中原民族的支配，其謂：

況南渡已久，中原父老日以殂謝，生長於戎，豈知有我！昔宋文帝欲取河南故地，魏太武以為「我自生髮未燥，即知河南是我境土，安得為南朝故地」，故文帝既得而復失之。河北諸鎮，終唐之世，以奉賊為忠義，狃於其習，而

¹⁶ 元·脫脫，《宋史》，卷436，〈陳亮傳〉，頁12937-12943。

¹⁷ 隨著金海陵王的暴政，加上南宋地方招撫有成，在紹興28年至紹興32年，即高宗、孝宗年間，地方起義與歸正的義軍達到了高峰期，他們集中於淮南、山東一帶，有利宋重組北伐戰線，因而觸發朝廷和、戰兩派對其爭取與放棄的不同議論。參閱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第三章，〈高、孝宗年間的義軍〉，頁119-169。

時被其恩，力與上國為敵，而不自知其為逆。過此以往而不能恢復，則中原之民，烏知我之為誰，縱有倍力，功未必半。¹⁸

張浚前後督師富平、淮西、符離皆告失利，與金和約又確為高、孝二宗帶來相對和平局面，大勢所趨之下，陳亮對金反攻之議自然不為朝廷所受。孝宗淳熙年間，國家又呈苟安，國防能力與地緣缺陷更形暴露，亮再次挺身上論，力陳軍政問題。於陳氏觀之，國防戰略為一綜合力量之比試，其間涉及據地、兵力、給糧、軍需支援和戰時勞動，互相依存而具備各自的防衛特色。在國家一統時期，中央政令遂行地方，身體百節無不暢通，是為國力表現的理想狀態。但在南宋力集江左的情勢下，各種因素便出現緊絀崩張的不平衡現象，需要特別關注個別的地區協調。南渡以來，一般人有著一種錯誤思想，以為國勢可守於一隅，但陳亮斷言：「恐尺籍之兵，府庫之財，不足以支一旦之用也。」在蚤朝晏安，嚴重缺乏防危意識下，已漸現強調文治而不重武事的政策傾斜，誠非經畫天下之開國大略。其謂現今的制置形勢雖「冀中興日月之功，而以繩墨取人，以文法蒞事；聖斷裁制中外，而大臣充位；胥吏坐行條令，而百司逃責，人才日以闕茸」；君主之識見，未能由具備遠謀的大臣作有效輔助，深恐南宋「程文之士，資格之官，不足當度外之用也。」這裏涉及的深層課題是人文的地理思維素質，蓋陳亮以為朝廷習慣苟安與其大部分官員出身於南方的地域主義不無關係。他並不諱言，指出朝廷公卿將相大多為江、浙、閩、蜀之人，文墨少異，人才有漸走下坡之勢，其謂：「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眾，北向以爭中原，臣是以知其難也。」¹⁹當務之急，內部要注重選賢任能、精簡架構、責成職事上多下工夫。從大戰略角度觀之，內務修明、民力充實有助國策開展，而且為免軍政要事受內部人事決策影響，

¹⁸ 宋·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2，〈中興論〉，頁22。

¹⁹ 元·脫脫，《宋史》，卷436，〈陳亮傳〉，頁12935-12937。

應盡量讓將帥總制地方防務。²⁰

在陳亮對當朝的軍政評價裏，地理的戰略協作一環至為關鍵，昔南唐如吳、蜀之偏處南面，理論上據錢塘之資，倚於富饒腹地，人物繁盛而兵禍牽連最少，終不能獨立自存。究其原因，仍然是地小虛耗，不足以作持久戰，致令「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而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矣。故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於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於一日，而上下不以為異也。」該處既然「不足以張形勢而事恢復」，則應該擴展其他有利的軍事據點，陳亮力排眾議，認為荊、襄雖因戰事荒落，卻大有條件作為東西南北連繫的重鎮，可以改變消極的守勢。其謂：

晉氏南渡，荊、雍常雄於東南，而東南往往倚以為彊，梁竟以此代齊。及其氣發泄無餘，而隋、唐以來遂為偏方下州。五代之際，高氏獨常臣事諸國。本朝二百年之間，降為荒落之邦，北連許、汝，民居稀少，土產卑薄，人才之能通姓名於上國者，如晨星之相望；況至於建炎、紹興之際，群盜出沒於其間，而被禍尤極，以迄於今，雖南北分畫交據，往往又置於不足用，民食無所從出，而兵不可由此而進。議者或以為憂，而不知其勢之足用也。其地雖要為偏方，然未有偏方之氣五六百年而不發泄者，況其東通吳會，西連巴蜀，南極湖湘，北控關洛，左右伸縮，皆足以為進取之機。²¹

²⁰ 宋·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2，〈中興論〉，頁23：「今宜清中書之務以立大計，重六卿之權以總大綱；任賢使能以清官曹，尊老慈幼以厚風俗；減進士以列選能之科，革任子以崇薦舉之實；多置臺諫以肅朝綱，精擇監司以清郡邑；簡法重令以澄其源，崇禮立制以齊其習；立綱目以節浮費，示先務以斥虛文；嚴政條以覈名實，懲吏奸以名賞罰，時簡外郡之卒以充勁旅之數，調度總司之贏以佐軍旅之儲。擇守令以滋戶口，戶口繁而財自阜；揀將佐以立軍政，軍政明而兵自強。置大帥以總邊陲，委之專而邊陲之利自興；任文武以分邊郡，付之久而邊郡之守自固。」

²¹ 元·脫脫，《宋史》，卷436，〈陳亮傳〉，頁12936-12937。

荊、襄位處要衝，能善用其位置則四面聯絡，發揮可攻可守的戰略。至於開發此地，則應專委沉鷙有謀之人，三數年間聽其鎮撫該地，實行積極的土地開墾，同時寬其文化，洗濯其人，則一地之氣可泄而用之。在陳亮《中興論》中，早指出攻守之道貴乎奇變，以東西延綿數千里的守江形勢觀之，是缺乏地形上的變化，因此容易為敵所料，處於受制局面。把戰區推向荊漢，是鑑於該處「控引京洛，側睨淮蔡；包括荊楚，襟帶吳蜀。沃野千里，可耕可守；地形四通，可左可右」。如此，則營造了另一箭頭，蓋襄陽既為重鎮，而均、隨、信陽及光、黃之兵機益重，產生列城相援的強化軍事效果。陳亮估計，「一旦狂虜玩故習常，來犯江淮，則荊襄之帥率諸軍進討，襄有唐鄧諸州，見兵於潁蔡之間，示必裁其後。」為達到此種地域防禦，依山勢地形築城塹、建堡壘、招耕民等措施，仍然是至實際的備戰之法。²²軍事上，敵方為防光、黃、安、隨、襄、郢之間的宋兵動靜，避免進襲京洛，必增兵於京、洛、陳、許、汝、鄭等地，出現東西勢分而難於同時兼顧，則齊秦之間又可為宋兵所乘，大大有利戰略之推進。

陳亮析兵，每以天理人道相應運行，故有興革之規律。他認為孝宗主北伐繫於時運，與六十年之丙午、丁未歲相關，例如石晉失盧龍一道，形成開運之禍正值是年之間，以後由趙匡胤從郭太祖征伐而卒定天下；迄宋甲辰為契丹敗於澶淵，真宗封禪以告太平亦為丁未、戊申之間；又六十年，神宗皇帝丁未歲即位，國家於此一變；六十年後之丙午、丁未，遂為靖康之禍。孝宗親政釐革之時，亦離此種循環不遠，故應矢志復讎以對應天命。²³孝宗即位之初，曾為主戰派重燃伐金的希望，紛紛提出守江的應變部署。²⁴此種興國期望，與孝宗對金息戰言和，至後來趨於政治安

²² 宋·陳亮著，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卷2，〈中興論〉，頁24：「因命諸州轉城進築，如三受降城法，依吳軍故城為蔡州，使唐鄧相距各二百里，並桐栢山以為固。揚兵擣壘，增陴深塹，招集土豪，千家一堡，興雜耕之利，為久駐之基。敵來則嬰城固守，出奇制變；敵去則列城相應，首尾如一。」

²³ 元·脫脫，《宋史》，卷436，〈陳亮傳〉，頁12937-12938。

²⁴ 陳亮以外，復有辛棄疾的例子。他曾歷北方戰亂，在淪陷地區參與耿京的天平義軍，乘完顏亮敗於采石，率眾疾趨淮南。歸宋以後，他在乾道元年（1165）奏上

逸，剛好背道而馳，陳亮落實策略的機會落空。迄高宗崩，影響孝宗求變的阻礙消退，此時孝宗已萌內禪之意，希望又只能寄託於新主身上，不久亮亦辭世，其擇地經略，完善戰線堡寨等具體操作，繼後由葉適多所發揮。

四、葉適的軍事實踐和防衛效益

葉適，字正則，人稱水心先生，浙江永嘉人，少隨薛季宣、陳良傅，思想上繼承了永嘉學者鄭伯熊，往上可追溯至將二程之學傳到永嘉地區的周行己。²⁵葉氏源出永嘉學派，但思想方面受薛、陳經學變通的影響，更接近功利之學，因而漸歸事功派的陣營。永嘉之學教人因事理會，以著實為要，言之必行，開物成務，因此發展了葉氏的務實精神，以公義為國家謀幸福。其謂：「臣聞欲明大義，當求公心；欲圖大事，當立定論。自獻者追忿，自安者忘讎，非公心也。勇者惟欲進，怯者惟欲止，非定論也。善為國者，務實而不務虛，擇福而不擇禍，條目先定，而始末不差，斯所謂公心矣。措己于安，而制敵之危，斯所謂定論矣。」²⁶按葉適所言，南宋復讎興國、保土思危，為公心和定論所在，儒者應屏除私見，急謀挽救國家方案，是為葉氏投身政治改革的動力。

《美芹十論》，勸孝宗早作備戰之計。過了五年，又上《九議》給丞相虞允文，建議多延訪豪傑，注重理財，着眼於周全的經營。淳熙年間，他為江西提點刑獄，並於湖南創設了飛虎軍，成為長江中游的勁旅之一，思想方面均與陳亮接近，且與朱熹、陸九淵多所交遊。參閱曾瑞龍，《宋朝史論》（香港：強記出版，1989），頁139-141。

²⁵ 參閱張義德，《葉適評傳》，第三章第一節，〈永嘉之學與永嘉學派〉，頁107-111。雖然葉適永嘉之學漸成一格，態度上並與朱熹學說迥異，但從種種跡象觀之，仍存在前期與後期的差別。觀葉適早年與朱熹的關係較密切，例如在林栗與朱熹的政治鬥爭中，仍視朱氏為同道，批評林殘害忠良；葉參加漕試而最終得進士，由周必大、呂祖謙提攜，兩人與朱熹均為南宋道學的代表人物；而葉之思想上又接近二程和朱熹的做法，推崇《大學》、《中庸》等道學精神，與《五經》並重。隨著葉適進入宦途，親身體驗改革實務，始師薛季宣、陳傅良，漸轉向功利之學。參閱周夢江，《葉適與永嘉學派》，第十章第二節，〈葉適早年與朱熹道學〉，頁144-148。

²⁶ 宋·葉適，《水心文集》，《叢書集成續編》，第12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補遺卷，〈奏劄〉，頁1a。

淳熙五年，葉適以進士第二人，先後授平江節度推官、武昌軍節度判官、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等，再由參知政事龔茂良薦為太學正，因博士論奏而益知名。他認為以南宋疆土之半壁形勢，諸臣思慮又有於偏安，加上政策論議迭進迭退，地理形勢無展足之地，均大大增加了宋人復讎的困難，凡此與陳亮所指出的問題大率相近。葉適深感宋室內政不修，深遠影響對外方略，故為太常博士兼實錄院檢討官期間，曾薦陳傅良等三十四人於丞相，皆為召用，時論稱之；又為朱熹未克赴任兵部郎官一事，上疏駁斥侍郎林栗的彈劾，建立朝中一股衛道的清流。孝宗不豫，時葉適為尚書左選郎官，有功於冊立嘉王為皇太子，因請太皇太后垂簾，與宰相趙汝愚、太皇太后甥韓侂胄等親善。當趙、韓不協，葉適又求補外，前後總領淮東軍馬錢糧、湖南轉運判官等職，對軍用度支生計、糧草調配了解殊深。及韓用事，駸駸然欲立蓋世之功，將啟兵端，葉適除權兵部侍郎，審度時勢，改弱為彊，中肯地提出了備戰方針。蓋葉適言兵不務高論，只重實幹，他既鄙視未力戰先求和的姑息心態，也批評那些只言御駕親征，卻未有充份謀畫的冒險主義，將問題推向兩極化。²⁷例如他批評昔日趙鼎、張浚等用兵對策皆未盡善，忽略了內部政令、兵力和資源的上下配合，結果屢次用兵失敗，給主和派的湯思退、王之望諸輩投降妥協的藉口，故對韓侂胄的開禧北伐也每多保留。²⁸針對國策虛而不實的弊病，葉氏特別重視「實政實德」，其謂：

今或謂金已衰弱，姑開先釁，不懼後難，求宣和之所不

²⁷ 宋·葉適，《水心別集》，《叢書集成續編》，第12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卷10，〈息虛論一·親征〉，頁7b：「夫今日之為謬論者，曰久和好也，以苟安而已。其不以苟安而為正論者，問其說則曰親征而已矣。嗚呼！謀國如是，殆矣！兵強可也，財富可也，將能而禽敵可也。若此者，分畫明，法度脩，紀綱正，君臣上下一心同力以致之者也，豈親征可以致之哉！」

²⁸ 葉適評趙鼎主政時策略被動，其「虜來則進而拒，名曰親征；虜去則退而安，名曰駐蹕」，無疑給予秦檜「南自南，北自北」一個口實。而隆興之初，張浚「專以恢復之說自任，號召天下，名為忠義自喜者和而從之，其實無措手足之地。」「至其一敗符離，師徒潰散，人情摧阻，異論交興，而湯思退、王之望、尹穡力主割地以盟，而中原再失望矣。」參閱宋·葉適，《水心別集》，卷15，〈終論五〉，頁7b-8a。

能，為紹興之所不敢，此至險至危事也。且所謂實政者，當經營瀕淮沿漢諸郡，各為處所，牢實自守。敵兵至則阻於堅城，彼此策應，而後進取之計可言。至於四處御前大軍，練之使足以制敵，小大之臣，試之使足以立事，皆實政也。所謂實德者，當今賦稅雖重而國愈貧，如和買、折帛之類，民間至有用田租一半以上輸納者。況欲規恢，宜有恩澤。乞詔有司，審度何名之賦害民最甚，何等橫費裁節宜先。減所入之額，定所出之費。既修實政於上，又行實德於下。此其所以能屢戰而不屈，必勝而無敗也。²⁹

所謂實政實德，為一體兩面的備戰方式，實政乃針對朝廷自上而下的軍事部署而言，實德乃體察社會基層而有的惠民措施，促成更整固的地方防禦力量。葉適主張經營「瀕淮沿漢」地帶，不但如陳亮看出荊、襄的漢中支援據點，而且也採用了南宋義軍經常依山傍水的城寨等作為自固據點，先求穩守而後突擊的特點，從而備成一條沿河連繫、互相呼應的天然防衛線。至於主力部隊，仍然是素常部署於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荆湖北路、荆湖南路等幾路親軍，它們流動作戰，同時具備協防作用，因應局勢可進可退，與金兵正面戰鬥的機會最多，宜作足夠的軍事訓練。在葉適的軍政觀念裏，軍事補給是戰事能否啟動以及長期支撐的決定因素，若能在國防預算上量入為出，推行有利民生的政策，使民眾樂守一地之土，同樣是強化地區防衛的制敵方法。在他而言，國力與民力互為表裏，國力之強大與否，與民力的眾寡集結息息相關。他在《心水別集》卷2〈民事中〉亦謂「為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墾而稅增，役眾而兵強。田墾稅增，役眾兵強，則所為而必從，所欲而必遂。」葉適特別注意地域開發與戶口均衡的問題，蓋南宋論戶口繁庶程度不下於北宋，理應兵強財廣，但由於人口集中於浙、閩一帶，造成該處田宅物價騰貴，有謂「米粟布帛之直三倍於舊，雞豚菜茹、樵薪之鬻五倍於舊，田宅之價

²⁹ 元·脫脫，《宋史》，卷434，〈葉適傳〉，頁12892-12893。

十倍於舊，其便利上映爭取而不置者數十百倍於舊」。另一方面，荊楚之地卻是人口稀疏，出現「荒墟林莽，數千里無聚落」的空虛現象。因此，在以民入軍、以軍守邊的考慮過程中，葉氏認為「分閩浙以實荊楚，去狹而就廣，田益墾而稅增，其出可以為兵，其居可以為役財，不理而自富，此當今之急務也。」這種構想，實有以從軍政經等多個層面，根本解決這種偏聚而不均的問題。國家為養民力，在上者應注意民眾的經濟負荷能力，盡量寬減賦稅徭役，給予地方較強的自存能力。³⁰由此引申葉氏一種獨特的國家權力觀念，即如何在中央化與地方分權問題上，達至平衡的分配。眾所周知，北宋政治常鑑五代藩鎮之弊，厲行中央集權，是為不易的祖宗之法，於是法令控制愈嚴，文治因循隳惰，結果造成地方的虛弱。³¹葉適一方面重視君主以強勢治天下，反對分崩勢離，但仍然認為皇帝既專權柄，將部分權力下移地方，可增加地方的防敵能力，按現實需要作適當的分權，有助建立中央與地方的聯繫與互相。

事實上，葉適的養兵於民，以至沿江設防的方式有著現實的戰略意義，缺乏此一基礎防線而任由敵軍深入滲透，諸處竄擊，其破壞非四路諸軍所能堵截，此為侂冑第一次敗兵的原因。史載：「會詔諸將四路出師，適又告侂冑宜先防江，不聽。未幾，諸軍皆敗，侂冑懼，以丘霭為江、淮宣撫使；除適寶謨閣待制、知

³⁰ 南宋的苛捐雜稅繁多，常科以外復有經總制錢、折帛、和買、茶鹽諸患，既未能真正達至國家理財，反造成大量民戶破產，淪為客戶或流民，影響地區的穩定性。由於經總制錢為南宋財政的重要收入，折合賣酒錢、賣糟錢、官俸頭子錢、樓店分房錢、賣田宅牙稅錢和無額上供錢等七項，涉及民生最廣，葉適曾上奏謂：「臣請陳今日財之四患：一曰經總制錢之患，二曰折帛之患，三曰和買之患，四曰茶鹽之患。四患去則財少，財少則有餘，有餘則逸。有餘而逸，以之求治，朝令而夕改矣。」又謂：「今之所謂富人者，皆其智足以兼并，與縣官抗衡，及衣冠勢力之家在耳。若夫齊民中產者，衣食僅足，昔可以耕織自營者，今皆轉徙為盜賊凍餓矣。若經總制錢不除，州縣破壞，生民之困未有已也。」參閱宋·葉適，《水心別集》，卷11，〈財總論二〉，頁4a；同卷，〈經總制錢〉，頁6b-7a。

³¹ 葉適謂：「本朝之所以立國定制，維持人心，期於永存而不可動者，皆以懲創五季而矯唐之失策為言，細者愈細，密者愈密，搖手舉足，輒有法禁。而又文之以儒術，輔之以正論，人心日柔，士氣日惰，人才日弱，舉為懦弱之行以相與奉繁密之法。」參閱宋·葉適，《水心別集》，卷12，〈法度總論二〉，頁5b-6a。

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適謂三國孫氏嘗以江北守江，自南唐以來始失之，建炎、紹興未暇尋繹。乃請于朝，乞節制江北諸州。」³²從中國割據的歷史證明，制置江北，運用江河的地理屏障，有效阻止大軍南下的攻勢，問題往往在於江北各個據點是否嚴陣以待，故葉適尤其重視「江北守江」的傳統智慧，強調進取型的防禦政策。³³面對金軍渡江，淮民倉皇爭斫舟纜的軍事搖動，葉適制定的第一個策略是重奪寨營，由將帥徐緯統悍少二百人，夜間在茅葦伏箭，乘其慌亂之際，揮軍劫營俘虜，成功將金兵趕退滁州，自江北遁。葉適因戰功進寶文閣待制，兼江、淮制置使，總結戰爭經驗，提出了更具體的堡塢建議。《宋史》卷 434，〈葉適傳〉謂：

初，淮民被兵驚散，日不自保。適遂於墟落數十里內，依山水險要為堡塢，使復業以守，春夏散耕，秋冬入堡，凡四十七處。又度沿江地創三大堡：石跋則屏蔽采石，定山則屏蔽靖安，瓜步則屏蔽東陽、下蜀。西護歷陽，東連儀真，緩急應援，首尾聯絡，東西三百里，南北三四十里。每堡以二千家為率，教之習射。無事則戍，以五百人一將，有警則增募新兵及抽摘諸州禁軍二千人，并堡塢內居民，通為四千五百人，共相守戍。而制司於每歲防秋，別募死士千人，以為劫砦焚糧之用。³⁴

進襲江北，得以成功劫營，無疑是南宋一次偶然的軍事勝利，但要實踐江北守江，仍應重視一套長遠的戰略部署。大抵欲留江

³² 元·脫脫，《宋史》，卷434，〈葉適傳〉，頁12893。

³³ 葉氏指出，三國孫吳以來，一直奉行江北守江，至五代吳之楊行密無爭淮北之勢，而淮不可守。南唐李氏割淮稱臣後周，不敢窺視江北，而江不可守。建炎、紹興以降，其實沿用楊李舊習，以淮守淮，以江守江，並不如孫吳於戰略上的深層考慮。在《習學記言序目》當中，葉適亦反省曰：「余頃在制司，初亦循近轍，幾誤；急易之，僅能自完。既將經畫江北以及兩淮，而上自卿相士大夫，下至偏校走卒，無一人以過江守江，過淮守淮為是者……此今世大議論也，未有不知守江淮而猶欲論取中原者也。」參閱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叢書集成續編》，第1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卷27，〈三國志·魏志〉，頁4a-4b。

³⁴ 元·脫脫，《宋史》，卷434，〈葉適傳〉，頁12893-12894。

北，必須顧及駐足之所，在金兵退卻以後，葉適即在江北建立定山（今江蘇省江陰縣東）、瓜步（今江蘇省六合縣東南）、石跋（今安徽省和縣東北）三大堡塢。其中，以定山屏蔽靖安，石跋屏蔽采石，瓜步屏蔽東陽、下蜀，西護歷陽，東連儀真，因而首尾聯絡，形成守江的一道防線。經過連番招聚流民及艱辛營運部署，葉適最後建立了較系統的堡寨連防，在數十里的範圍內擁有為數達四十七個的堡塢，歸屬於三大城堡管轄指揮，東部、中部、西部沿江三四十里，遂有險可守，並開始正常生活。³⁵由於各堡之生產作業和軍事練習均按四時定制，又正式規範了平日內居 2,000 家與戰時增兵 2,000 的人數比例，使平均兵力達至 4,500 人，無疑發揮了寓兵於農、以農為兵，以至軍民共守的模式。軍民可以配合無間，歸根究柢，在於堡寨內外均遵行治軍而不擾民的政策原則，於給糧上各取所需，以達至平衡紓緩的效果。葉適的堡寨聯防，優點在提供了軍事聲援，使敵軍不敢窺江，而我軍士氣結聚，並隨時策動戰艦，反守為攻。最重要者是訂立調節性的聯防策略，因沿江臨制，假若發現和、滁、真、六合等城或有退遁，則可以堡塢全力助其襲逐，或邀其前，或尾其後，作出彈性制敵的部署。觀韓侂胄用兵，議者或謂其好大喜功，惟葉適之建議可用而未能盡用，或始為其戰事成敗的關鍵。無論如何，葉適隨侂胄之誅遭到中丞雷孝友彈劾，仕途急轉直下，在往後的十三年，並無再參與戰事，官至寶文閣學士、通議大夫，卒於嘉定十六年（1223）。

終葉適一生，敏於道而求治於家國，各種軍事部署是配合興國復讎的推進大計的，因而繼承了陳亮的事功心願。³⁶按葉氏原

³⁵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2，〈定山瓜步石跋三堡塢狀〉，頁2b-3a：「今三堡既就，流民漸歸，所宜招徠安集，量加賑貸。令於東西一二百里，南北三四十里之內，其舊有田舍者，依本住坐，元無本業，隨便居止。其間有強壯者，稍加勸募，給之弓弩，教以習射，時命程試，利以賞激。度一堡界分內，可得二千家為率，萬一虜騎今秋再至，隨處入堡，與官兵共守，此今日經營之大略也。」

³⁶ 葉適對陳亮的敬意尤深，除實踐陳氏的堡寨防守理論外，對其後人亦加提拔。《宋史·陳亮傳》載：「（亮）志存經濟，重許可，人人見其肺肝。與人言必本於君臣父子之義，雖為布衣，薦士恐弗及。家僅中產，畸人寒士衣食之，久不衰。卒之

意，上述守江之法只是處於逆勢下，不得不與現實妥協的一時方略，長遠而言，應考慮如何擴大戰線，從北伐中恢復國家原有的防禦體系，才是根本的目標。因此，葉氏欲收復的對象，並不囿於北宋淪陷於金的中原故土，而且是全面收復五代時後晉石敬瑭割棄的燕雲十六州。³⁷換言之，站在中國面對外敵而言，燕、薊就等如第一道鄧郭，復有河北和河東作第二道環衛，重重保護中原的心藏地帶，而沿江守禦便是最後防線，凡此展現了葉適進取的軍事預想。南宋用兵，既受制於金人南侵，對內與主和派與衛道人士意見相左，加上韓侂胄之軍事失利，孝宗以下更缺乏宏遠的復國藍圖，致令事功派不少良法未盡發揮。³⁸

五、結論

從南宋的政局發展觀之，浙東自成事功一派，固有其勢所必

後，吏部侍郎葉適請於朝，命補一子官，非故典也。端平初，謚文毅，更與一子官。」參閱元·脫脫，《宋史》，卷436，〈陳亮傳〉，頁12943。觀葉適撰〈龍川集序〉、〈書龍川集後〉、〈陳同甫抱膝齋二首〉、〈祭陳同甫文〉、〈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等，皆有以彰顯陳亮的理念，並以後繼者居之。分別參閱宋·葉適，《水心文集》，卷12，〈序·龍川集序〉，頁4b-5b；同書卷29，〈雜著·書龍川集後〉，頁6a；同書卷6，〈古詩·陳同甫抱膝齋二首〉，頁2b-3a；同書卷28，〈祭文·祭陳同甫文〉，頁6b-7a；同書卷24，〈墓誌銘·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頁13b-15b。

³⁷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10，〈取燕三〉，頁6b：「夫燕、薊，中國之鄧郭也；河北、河東，中國之閭閻也。……今雖使張王師，返都邑，款陵廟，盡復祖宗已失之地，而燕、薊之不復，猶處國家之弱勢，未削石氏之覆轍，威必不振，國必不立。何也？有天下者以天下取，以天下守，故盡天下之勢，非可以畏縮苟安，立私說而妨正論也。」

³⁸ 筆者必須指出，陳亮與葉適的軍事防禦理念，只為南宋事功派眾多思潮中的部分精髓，由理論的形成到開展階段皆遇到不少挑戰。世紀之交，學界的相關討論已有意深化至二人的比較層面，釐清永康學派和永嘉學派的內部分野，並進一步究明浙東事功派的功利主義如何對傳統儒學產生價值的重整，從而追溯該派人士如何檢討北宋至南宋的政治改革成效。參閱田浩著，姜長蘇譯，《功利主義儒家：陳亮對朱熹的挑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盧敦基、陳承革主編，《陳亮研究：永康學派與浙江精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朱迎平，《永嘉巨子：葉適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周夢江、陳凡男，《葉適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第三章，〈南宋浙東學派對王安石變法的批判〉，頁49-64。篇幅所限，本文只能集中於事功派的軍事思想討論，對於陳、葉等人的其他文學思想，以至現實政治上種種人事的齟齬，均未具體涉及，較宜另闢獨立課題加以闡釋。

然的改造思想。在理學的內部價值體系而言，它不拘束於朱、陸格物窮理，或直追本心等靜態修養，更多關注於天理與人道相輔而行的社會動態體現，因而對國家前途命運、生民建設及福祉，建立了積極正面的審視態度。基於開國後偏處一隅的先天限制，其事功思想當中不乏對過往歷史政策錯誤的批判，冀從治史得失中尋求改革現狀的公理。以軍事國防論之，由陳亮至葉適的建議和政策，正好說明事功派的具體貢獻。陳亮從中央戰略角度出發，重視任用能才，對經營荊、襄等地，專委一地之軍政等理論，凡此均與葉適於韓侂胄用兵時期的實施策略相互吻合。兩者從逆戰環境下尋求固本之法，同樣將焦點置於招聚流民、充實糧餉的自固問題上，後者並因親臨制置，推行了北江的堡寨聯防，成為決勝金軍進侵的一大重要戰略思想。遺憾的是，陳、葉二人雖以興國為念，但礙於孝宗以後朝廷習以為常的主和傾向，減低了事功派得以全面實踐理念的機會，終究是一種徘徊於理論與實戰的初步嘗試。

The Military Defence Thought of Shi Gong School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ase Studies of Chen Liang and Yeh Shih

Chiu, Yu Lok

Abstract

The studies of the intellectuals in the eastern Zhejiang have been a long interest for scholars to expla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fucianism to an applicable sense for the societ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Despite the mere philosophical concerns about life and value inspired from the Confucian classics, philosophers of the School of Zhe Dong Shi Gong like Chen Liang and Yeh Shih tended to focus on the issues of military defence and political weakness in view of the invasion of Jin army. This paper serves as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hen and Yeh with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military strategy which had been more or less adopted by the court in a time of emergency. Moreo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Shi Gong School's military ideas as well a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military defence proposals are also discussed in the paragraphs. It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military defence thought originated from Chen Liang was widely developed by Yeh Shih in many practical situations but was inevitably limited after the Song-Jin peace agreements confirmed.

Key words: Southern Song Feats sent, Jingxiang Han, Fortresses

